

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兼評我國犯罪趨勢與妨害秩序新制*

蔡宜家**

要 目

壹、109年與近10年犯罪趨勢	二、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適用爭議
一、警察調查	三、新修正刑法第150條犯罪在司法機關中的落實
二、檢察偵查	參、結論與建議
三、判決確定	一、警政調查
四、矯正執行	二、檢察偵查
五、社區處遇	三、判決確定
六、109年犯罪狀況與焦點議題	四、矯正執行
貳、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事司法與少年事件議題	五、社區處遇
一、大幅增長的妨害秩序罪數據及浮現的法律爭議	六、新修正妨害秩序罪

DOI : 10.6460/CPCP.202112_(30).01

* 本文曾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辦「2021年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學術發表會」發表，感謝主持人蔡教授德輝；與談人謝教授煜偉、謝副教授文彥悉心指點，並感謝與會先進們分享實務經驗與建議探究方向。本文初稿也感謝許教授恒達、許教授春金、本學院吳中心主任永達於專家座談會議惠賜修正建議。同時，感謝張專案研究人員瓊文彙整文獻與圖表、陳專案研究人員建瑋校閱，惟文責由撰文者自負。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副研究員，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博士班。

摘 要

本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次級資料分析為基礎，觀察109年國內主要犯罪類別，包括：公共危險罪、詐欺罪、毒品犯罪、竊盜罪等態樣，在警察調查、檢察偵查、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等不同司法處理階段的發展狀況與近10年的趨勢變化，並以整體犯罪為標的，檢視犯罪者出獄後2年內再犯情形，與社區處遇中的附條件緩起訴或緩刑、易服社會勞動及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的履行狀況。接著，再從109年具代表性的犯罪數據變化中，觀察犯罪數據背後所存在的法制議題。

後者，基於109年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後，在警察調查、檢察偵查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等統計數據，均呈現大幅增長之變化，乃擇取本項議題為核心，並從法釋義學與刑事政策的角度的角度，深入探討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和立法者期待防制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間的連結與爭議，進而得出前揭行為在妨害秩序罪章應集中檢視第150條犯罪的論證結果，以期建構該罪在抽象危險犯概念下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妥適認定方向，與成年、少年司法實務的應對方針。

關鍵詞：犯罪嫌疑、偵查終結、有罪確定、新入監、社區處遇、妨害秩序、抽象危險

2020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 Comment on Crime Trends and the Amendment to Offenses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in Taiwan

I-Chia Tsai*

Abstract

Built upon the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f *2020 Crime Situations and Analyses*, a book published by the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this paper observes the main types of crimes in Taiwan, including offenses against public safety, fraud, drug-related crimes and theft, how these cases are handled at each stage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 police investigation, prosecution, conviction and imprisonment – and the trends and developments in the past decade. Targeting overall crime, this paper reviews the reoffending rate of convicts within two years of release from prison and compliance with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s such as conditional deferred prosecution and probation, community service, as well as parole

*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Crime Prevention Research Center,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Ph.D. Student,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abstract is translated by Hsin-Hsuan Sun.

and probation with protective measures. Furthermore, this paper looks at the most distinctive crime trends and patterns in 2020 and the underlying issues of the legal system.

In regards to the preceding aspect, there has been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compilation of statistical data with respect to police investigations, prosecutorial investigations and juvenile protection dispositions since the amendment to public order law in 2020. This paper hence selects this as its core subject, taking a deep dive through the lenses of legal hermeneutics and criminal policies into articles 149 and 150 of the Criminal Code and their links to and controversy with lawmakers' intentions to prevent pre-convened street fights through their amendments. It concludes that, as Article 149 was not drafted with the intention of preventing the aforementioned offense, efforts should be channeled into the deliberation and scrutiny of legal arguments on Article 150 of the chapter on offenses of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in hope to establish, under the abstract endangerment theory, the scope of legally protected interests, the appropriateness of the legal elements of said offense and the guiding principles on approaches to adult and juvenile judicial practices.

Keywords: Criminal Suspicion, Concluding Investigation, Conviction, Newly-admitted Prisoners, Community-based Treatment, Interference with Public Order, Abstract Endangerment, Abstract Danger

我國政府機關，含警政署、法務部、司法院等機關單位，為能檢視業務執行狀況與效能，每一年會對外發布業務相關的統計數據，而以此類官方統計數據為次級資料之分析基礎進行犯罪問題探討，是重要的犯罪研究方法，也是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自62年逐年編寫的緣由。¹這些數據呈現了各機關處理犯罪的結果與趨勢，涵括警察機關受理案件、檢察機關偵查案件、法院判決確定案件、矯正機關執行有罪確定案件，以及緩起訴、緩刑、易服社會勞動，與假釋、緩刑付保護管束履行之社區處遇階段。²因此，雖然犯罪原因、特性相當複雜，不宜僅憑數據升降狀況直接推論整體國內犯罪變化，惟從刑事政策觀點，這些數據可以作為我國處理犯罪問題的參考策略，因此，為從執行面進行初步觀察，並得以進一步延伸至多專業領域的探討，而尋找具代表性的犯罪數據指標以作為後續犯罪問題研究素材，與從中汲取年度重要犯罪問題進行深入分析，便是本文的研究目的。³

¹ 機關單位統計數據如警政署，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查詢網，<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法務部，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tdweb/>（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司法院，統計年報，<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8日）。

² 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同前註。相關內容可參閱近年各版專書第一篇至第五篇內文。

³ 有關犯罪數據的研究限制，詳如蔡宜家、吳永達，近10年犯罪狀況及

有鑑於此，本文以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為基礎，首先介紹各犯罪處理階段，在109年因數量較多而具指標性的犯罪態樣，輔以分析前述政府機關常用的統計指標，同時以上開犯罪態樣為焦點，分析100年至109年的10年間變化。接著，本文將聚焦於109年修法施行後，在多階段皆較往年大幅增加的刑法妨害秩序犯罪人數現象，與該犯罪自109年後的新制發展，深入探討犯罪數據可能表彰的法律釋義議題與建議。

壹、109年與近10年犯罪趨勢

一、警察調查

由警察機關受理的全般刑案，109年案件共259,713件、嫌疑人共281,811人。近10年間，案件自103年306,300件逐年減少至109年、嫌疑人則自102年255,310人逐年增加至107年291,621人（專書表1-1-1）。⁴

觀察嫌疑人與其犯罪類別，109年犯罪嫌疑人以公共危險罪54,251人最多、其次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48,098人、再次為詐欺罪33,631人、竊盜

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期，2020年12月，頁11-13。

⁴ 本文以下數據分析，係以「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各篇數據資料為基礎，為方便讀者對照，將於相關段落標記前揭專書表次，各表次內容可參閱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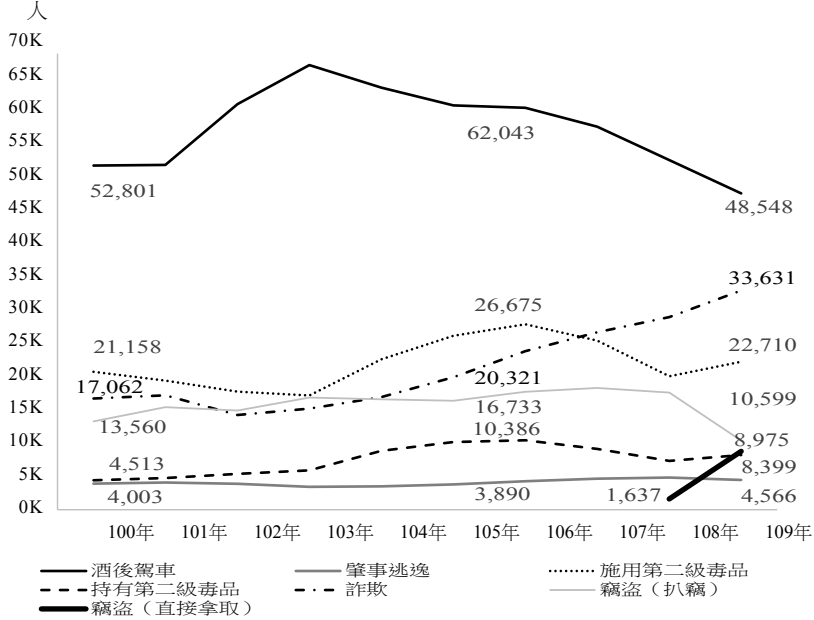
罪29,128人，其中，公共危險罪行為態樣以酒後駕車48,548人最多、肇事逃逸4,566人次之；毒品犯罪行為態樣以第二級毒品施用22,710人最多、同級毒品持有8,399人次之；竊盜罪行為態樣以非侵入性扒竊10,599人最多、直接拿取8,975人次之。不過近10年間，公共危險罪的酒後駕車自103年68,229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8,548人、肇事逃逸則自103年3,525人逐年增加，且以108年4,940人為最多；毒品犯罪的第二級毒品施用在103年17,523人與106年28,455人數間增減更迭、同級毒品持有則自100年4,513人逐年增加，且以106年10,648人為最多；竊盜罪的扒竊在107年18,676人與109年10,599人間增減更迭，直接拿取則是自108年新增的統計項目，當年為1,637人。至於詐欺罪，尚未有以犯罪嫌疑人、犯罪類別為主題的公開統計資料，近10年人數則自102年14,548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3,631人（本文圖1；專書表1-2-3、表1-2-4、表1-2-7、表1-3-2）。

二、檢察偵查

進入偵查階段，經檢察機關偵查終結的刑事案件，109年共484,565件，含起訴（通常程序提起公訴、簡易判決處刑）198,809件、應不起訴（罪嫌不足等）170,863件、緩起訴35,683件。如果從人數上觀察，109年共619,134人，含起訴227,505人、應不起訴238,438人、緩起訴40,084人，近10年間，起訴人數自101年203,760人逐年增加至106年239,483人後，逐年減少至109年227,505人，起訴率（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3年42.88%

圖1

109年主要犯罪行為態樣與近10年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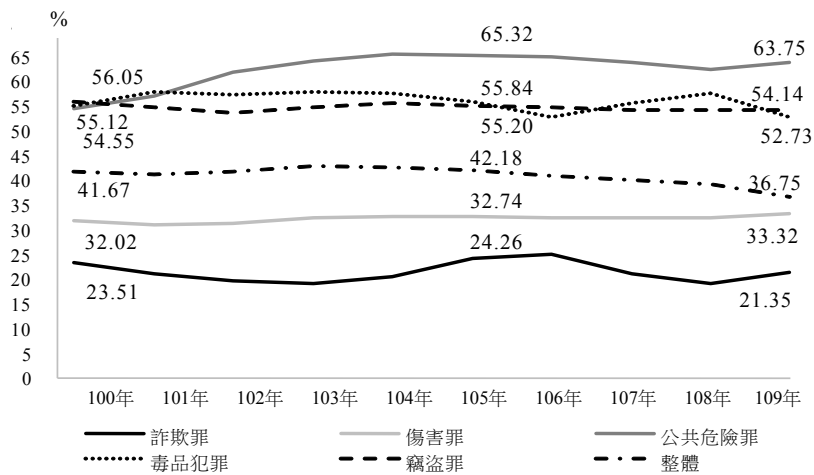
逐年下降至109年36.75%；不起訴（犯罪嫌疑不足等的應不起訴事由，以下皆同）人數則自102年166,058人逐年增加至109年238,438人，不起訴率（應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5年33.13%逐年上升至109年38.51%；緩起訴人數自103年51,42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0,084人，緩起訴率（緩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自103年10.06%逐年下降至105年7.79%，及自106年8.01%逐年下降至109年6.47%（專書表2-1-7、表2-1-8、表2-1-11）。⁵

⁵ 需留意的是，歷年法務統計指標係以起訴率、不起訴率為主，未包含

觀察起訴、不起訴處分中的被告人數與犯罪類別，109年偵查終結619,134人中，以詐欺罪115,527人最多，其次依序為傷害罪89,747人、公共危險罪78,701人、毒品犯罪69,751人、竊盜罪52,702人。這些主要犯罪的起訴率、不起訴率，在近10年間也各有變化（本文圖2至圖4；專書表2-1-9至表2-1-10）：⁶

圖2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起訴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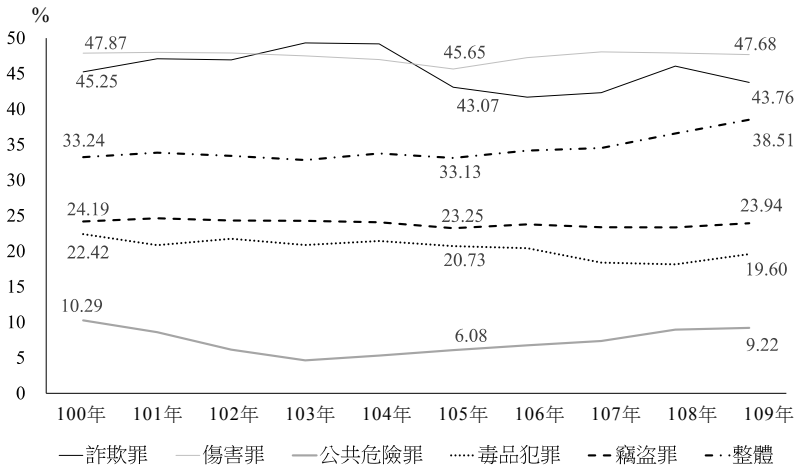


緩起訴率。惟為能釐清緩起訴處分在偵查階段的實行狀況與犯罪類別分布，本文仍以計算既有數據的方式列入分析。緩起訴人數詳如法務部，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11月25日）。此外，本文就不起訴處分數據，在機關公開資訊範圍內，聚焦以刑事訴訟法第252條所列應不起訴事由來呈現人數與不起訴率趨勢，以更接近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獲不起訴處分的實際數據，資料來源也詳如前述網站。

⁶ 法務部，同前註。

圖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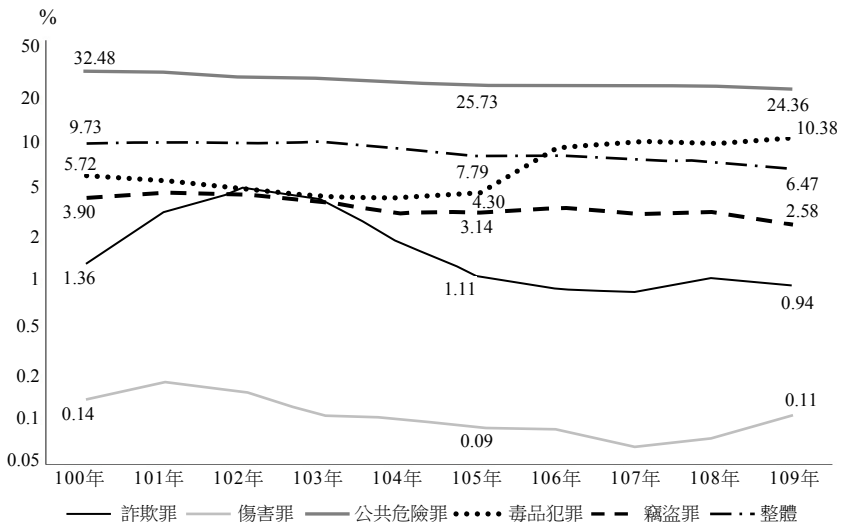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不起訴率趨勢



說明：不起訴率=罪嫌不足等應不起訴人數／偵查終結總計人數。

圖4

109年偵查終結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緩起訴率趨勢



(一)詐欺罪

109年被告115,527人中，起訴24,670人、起訴率21.35%；不起訴50,553人、不起訴率43.76%；緩起訴1,090人、緩起訴率0.94%。近10年間，起訴率在106年24.99%與103年19.08%數值間增減更迭；不起訴率自103年49.33%逐年下降至106年41.68%後，逐年上升至108年46.04%；緩起訴率則自102年4.60%逐年下降，以107年0.86%最低。

(二)傷害罪

109年被告89,748人中，起訴29,903人、起訴率33.32%；不起訴42,788人、不起訴率47.68%；緩起訴101人、緩起訴率0.11%。近10年間，起訴率僅自104年32.77%逐年下降，以108年32.34%最低；不起訴率在105年45.65%與107年48.06%數值間增減更迭；緩起訴率也在101年0.20%與107年0.07%間增減更迭。

(三)公共危險罪

109年被告78,700人中，起訴50,169人、起訴率63.75%；不起訴7,253人、不起訴率9.22%；緩起訴19,174人、緩起訴率24.36%。近10年間，起訴率自100年54.55%逐年上升至104年65.64%後，逐年下降，以108年62.58%最低；不起訴率自100年10.29%逐年下降至103年4.65%後，逐年上升至109年9.22%；緩起訴率則自100年32.48%逐年下降，以106年25.45%最低。

(四)毒品犯罪

109年被告69,751人中，起訴36,781人、起訴率52.73%；不起訴13,673人、不起訴率19.60%；緩起訴7,240人、緩起訴率10.38%。近10年間，起訴率在103年58.05%與109年52.73%間增減更迭；不起訴率自104年21.44%逐年下降，以108年18.17%最低；緩起訴率則自100年5.72%逐年下降至104年3.91%後逐年上升至107年9.64%。

(五)竊盜罪

109年被告52,703人中，起訴28,532人、起訴率54.14%；不起訴12,618人、不起訴率23.94%；緩起訴1,361人、緩起訴率2.58%。近10年間，起訴率僅自104年55.61%逐年下降至109年54.14%；不起訴率則自101年24.64%逐年下降至105年23.25%，及自106年23.79%逐年下降至108年23.36%；緩起訴率在101年4.28%與109年2.58%間增減更迭。

三、判決確定

自偵查階段進入法院審理並經確定者，109年共205,995人，含有罪177,687人、無罪6,883人，定罪率（有罪確定／（有罪+無罪確定）*100%）為96.27%，近10年定罪率則在103年96.74%與101年95.94%間增減更迭（專書表2-2-10）。109年有罪確定者之犯罪類別以公共危險罪50,4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毒品犯罪33,031人、竊盜罪

21,852人、詐欺罪15,815人。近10年，公共危險罪自106年61,38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50,438人；毒品犯罪在107年44,541人與109年33,031人間增減更迭；竊盜罪在109年21,852人與105年18,900人間增減更迭；詐欺罪在109年15,815人與103年7,520人間增減更迭（專書表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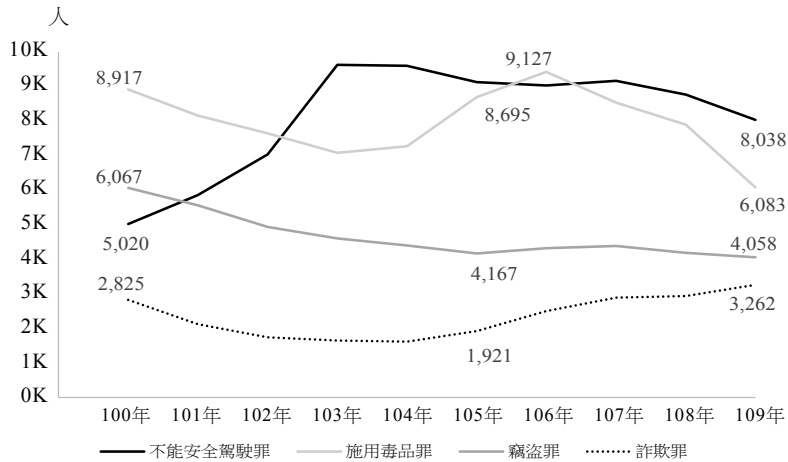
四、矯正執行

經過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進入各地監獄執行刑期者，為受刑人。109年新入監服刑人數共32,547人，近10年間，100年至105年人數在100年36,478人與104年33,949人之數值間增減更迭，後則自106年36,294人逐年減少至109年32,547人。109年受刑人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8,038人最多，其次依序為施用毒品罪6,083人、竊盜罪4,058人、詐欺罪3,262人。近10年間，不能安全駕駛罪自100年5,020人逐年增加至103年9,631人後，逐年減少至106年9,032人，及自107年9,165人逐年減少至109年8,038人；施用毒品罪自100年8,917人逐年減少至103年7,083人後，逐年增加至106年9,425人，後復逐年減少至109年6,083人；竊盜罪自100年6,067人逐年減少至105年4,167人，及自107年4,387人逐年減少至109年4,058人；詐欺罪則自100年2,825人逐年減少至104年1,617人後，逐年增加至109年3,262人（本文圖5；專書表2-4-2、表2-4-6）。⁷

⁷ 施用毒品罪100年至104年數據，詳如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中華民國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2019年6月25日，<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5/>

圖5

109年新入監主要犯罪類別與近10年趨勢



當受刑人接受矯正機構處遇，至出獄階段時，政府機關會以期滿、假釋出獄為分類，統計受刑人出獄後再犯情形，而再犯之統計定義自109年起依循法務部統計年報，係指受刑人出獄後2年內，再犯且經起訴與有罪確定，或經緩起訴或職權不起訴處分。⁸在刑事案件未必皆會起始於警察機關，但原則上會進入檢察機關偵查的前提下，以受刑人出獄後再進入檢察機關偵查與否來判斷再犯情形，或許能較接近真實再犯狀況，不過這也代表愈接近統計截止

post (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4日)。

⁸ 法務部，法務統計年報（108年）——矯正統計，2020年8月31日，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 (最後瀏覽日：2021年10月4日)。

時間的再犯數據，愈有因偵查時程而不及列入再犯結果的可能性，此際，即使前述定義下的再犯統計年份涵蓋105年至109年，但考量前揭狀況，105年至107年可能是較合適的數據觀察範圍。105年至107年，受刑人在刑期執行期滿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為105年44.33%與107年39.03%數值之間，高於同時期假釋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即105年34.48%與107年33.69%數值之間。其中，刑期執行期滿後2年內，105年至107年皆以6月以下再犯比率最高，介於106年17.61%與105年16.67%數值之間；假釋出獄後2年內，105年至106年以1年以上2年未滿再犯比率最高，分別為14.20%與12.72%，107年則以6月以上1年未滿12.29%最高（專書表2-4-11）。

五、社區處遇

刑罰執行除了機構內處遇外，也兼具機構外處遇，即社區處遇。我國的社區處遇種類包含緩起訴處分、緩刑判決後經檢察官、法官要求須附帶履行的條件——義務勞務、戒癮治療或必要命令；及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及假釋、緩刑期間之保護管束。⁹而政府機關針對是類社區處遇，逐年統計了履行與否、撤銷與否等執行狀況，其等統計方法雖然未以追蹤單年度執行社區處遇者

⁹ 義務勞務定義詳如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5款；戒癮治療依據為前揭條項第6款；而必要命令詳如前揭條項第7款、第8款。易服社會勞動要件詳如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保護管束依據詳如刑法第93條。

的執行結果為基準，不適合用來直接推論單年度的社區處遇執行成效，但仍得從長年趨勢觀察概略趨勢。¹⁰

首先，就緩刑、緩起訴的義務勞務、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之條件履行，政府機關在統計上係將後兩類合併計算：

(一)109年附條件緩起訴25,521件中，有1,040件義務勞務，含履行完成874件、履行未完成125件；以及24,481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18,711件、履行未完成5,320件。近10年，義務勞務推估履行完成率（下稱「完成率」，計算方式：完成件數／同類別總終結件數）最高為101年87.48%、最低為105年75.35%；推估履行未完成率（下稱「未完成率」，計算方式：未完成件數／同類別總終結件數）最高為107年14.79%、最低為101年8.04%。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完成率最高為100年85.78%、最低為107年70.72%，未完成率最高為107年28.01%、最低為100年12.41%（專書表2-4-18）。¹¹

(二)109年附條件緩刑5,912件中，有2,485件義務勞

¹⁰ 此推論方法係參考日本犯罪白書中，對於涉犯興奮劑取締法（覺醒劑取締法）的被告，以當年度該法全部緩刑被撤銷人數除以同年該法全部緩刑總人數之比率，來推論、說明緩刑撤銷情狀之統計方式，詳如法務省，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7_4_3_2.html（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¹¹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終結件數（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該網站的「必要命令」項，含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6款戒癮治療，及同條第7款、第8款必要命令。

務，含履行完成1,997件、履行未完成360件；以及3,427件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含履行完成3,128件、履行未完成190件。近10年，義務勞務完成率最高為101年86.79%、最低為109年80.36%；未完成率最高為108年14.53%、最低為101年8.89%。戒癮治療及必要命令完成率則最高為108年93.69%、最低為105年87.56%；未完成率最高為100年8.45%、最低為108年4.26%（專書表2-4-17）。¹²

接著，就易服社會勞動，109年11,346件中，其中徒刑8,440件，含履行完成6,362件（75.38%）、履行未完成1,660件（19.67%）；拘役1,532件，含履行完成1,215件（79.31%）、履行未完成278件（18.15%）；以及罰金1,374件，含履行完成1,141件（83.04%）、履行未完成191件（13.90%）。不過在100年至108年間，徒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最高為100年48.61%、最低為108年42.15%，未完成率最高為108年53.43%、最低為101年45.61%；拘役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最高為100年58.91%、最低為105年40.28%，未完成率最高為107年55.99%、最低為100年38.23%；而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完成率自105年46.32%逐年上升至108年55.78%、未完成率自103年47.98%逐年下降至108年40.86%。此處，各類易服社會勞動在109年，皆呈現完成率大幅上升、未完成率大幅下降結果，這是109年1月起，權責單位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

¹² 同前註。

「聲請完納罰金」之件數，從「履行未完成」改列至「履行完成」項的緣故（專書表2-4-20）。¹³

最後就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109年假釋付保護管束12,312件中，含履行完成8,408件、履行未完成1,174件，近10年，完成率自100年78.57%逐年下降至105年65.21%後，逐年上升至108年69.11%；未完成率則自100年11.95%逐年上升至104年17.42%後，逐年下降至109年9.54%。109年緩刑付保護管束5,051件中，含履行完成4,060件、履行未完成631件，近10年，完成率最高為108年82.89%、最低為105年70.94%；未完成率最高為100年14.48%、最低為108年11.15%（專書表2-4-15）。¹⁴

六、109年犯罪狀況與焦點議題

在以109年為基準分析了前述多階段的主要犯罪類別與其近10年趨勢後，可以嘗試從我國在109年發生的重要議題裡，思考其與犯罪數據升降間是否產生關聯。其中，自109年嚴重影響國內外的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或許是可以觀察的面向，事實上，國際已出現了探討疫情政策與犯罪數據間關聯性的研究，如發現自109年實施社交距離與封城政策期間住宅竊盜案件減少、實施居家命令期間家暴案件增加等，然而，由於我國在109年時未實行長期的封城、居家等政策，因此本文認為，以國際疫情政策

¹³ 同前註。

¹⁴ 同前註。

下的時空背景作成的犯罪數據關聯性分析，尚不適合用於探討我國犯罪數據升降之因果關係。¹⁵不過另一方面，109年更值得留意的應屬妨害秩序罪犯罪人數較往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倘若結合近10年數據，該類犯罪的成年嫌疑人數自104年122人逐年增加至107年592人，109年為4,969人；而同罪少年嫌疑人數不僅自104年12人逐年增加至109年1,026人，109年比率也已達同罪整體人數的17.11%，將近2成（專書表1-2-3、表3-1-2）。這顯示了探究我國妨害秩序罪成年、少年犯罪者的重要性，同時，在109年著重以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來防制街頭鬥毆的立法期待下，更能將探究方向導入法律釋義與刑事政策等觀點進行深度剖析。

貳、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的刑事司法與少年事件議題

一、大幅增長的妨害秩序罪數據及浮現的法律爭議

妨害秩序罪，係指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第149條至第160條的犯罪類別。觀察109年多階段犯罪數據與近年趨勢，可以發現，以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為主的犯罪人數與司法處理結果，無論成年、少年，皆比整體犯罪狀況產生了

¹⁵ Jianhong Liu, Yan Zhang & Xiaoxiang Wang,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16(1)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 1-4 (2021).

較大幅度的變化。首先在警察調查階段，近10年犯罪嫌疑人數如以100年為基礎做指數分析，會發現成年犯罪嫌疑數人中，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105年時較100年增加3.88倍，而至108年時已較100年增加18.73倍，109年更大幅增加至190.12倍，同時，全般刑案的嫌疑數在109年時，僅較100年增加0.1倍；少年犯罪嫌疑數也有相近趨勢，涉犯妨害秩序罪的人數在105年時較100年增加1.83倍，其後則逐年增加成長的倍數，至108年時已較100年增加26.83倍，109年更增加170倍，同時，全般刑案之嫌疑數在109年時，反較100年減少22%（本文圖6）。另一方面，少年經法院裁定交付保護處分階段也生相近結果，交付保護處分之犯罪類別為妨害秩序罪的人數，105年較100年增加3倍，至108年時則增加25倍，109年更增加403倍，同時，整體犯罪類別的交付保護處分人數，109年反較100年減少12%（本文圖7）。這些數據顯示，近5年在成年、少年犯罪發現階段與少年交付保護處分階段，涉犯妨害秩序罪人數皆呈較大幅度的增長趨勢，並皆在109年時出現最大幅度的人數增加結果。

然而，如將觀察範圍納入偵查終結階段，則會發現近10年妨害秩序罪之起訴率與不起訴率，不僅較整體犯罪有更大的變化，也呈現起訴率漸進降低、不起訴率漸進提高的現象。在100年時，妨害秩序罪的起訴率為39.02%，高於不起訴率35.37%，但其後則皆以不起訴率為高，尤其105年後自57.50%上升至超過八成，最高為107年85.25%，

圖6

近10年全般刑案、妨害秩序罪之成年與少年嫌疑人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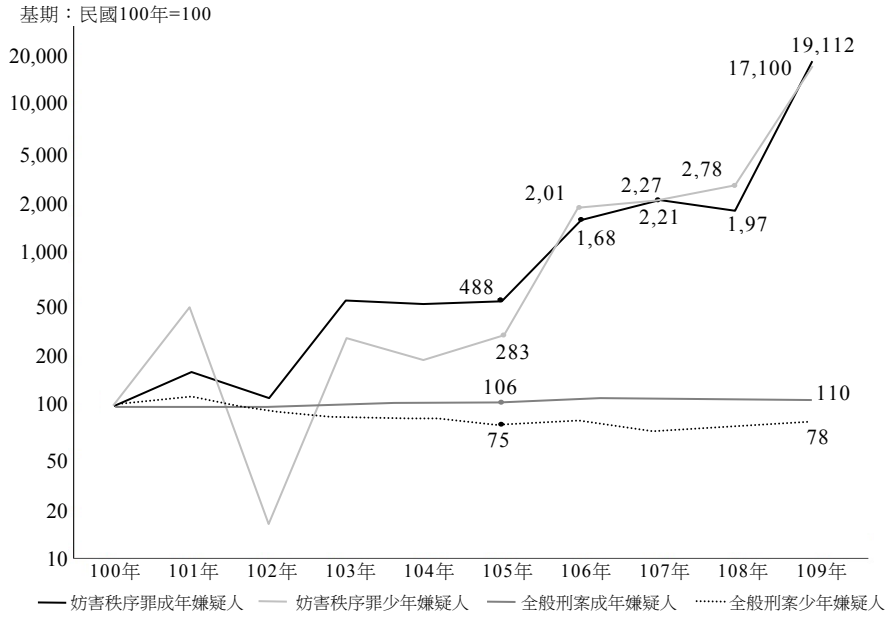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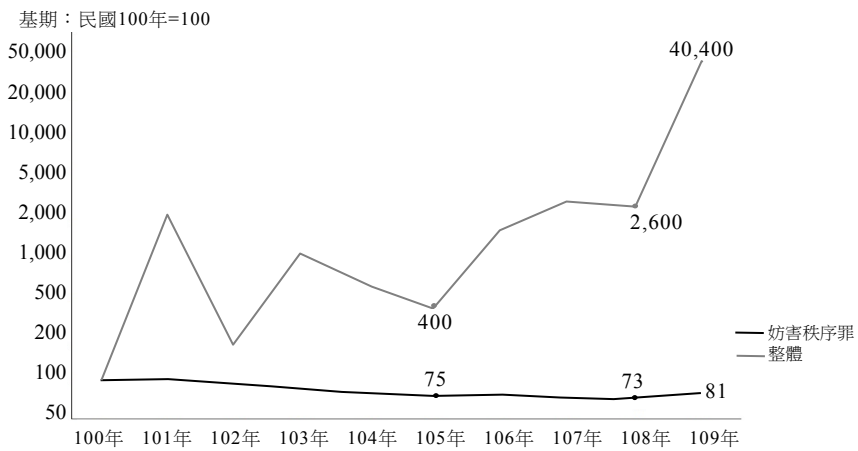


圖7

近10年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之整體、妨害秩序罪指數



109年為71.46%，同時，近10年整體犯罪不起訴率僅在33.00%至40.00%之間；相對的，妨害秩序罪起訴率最高為104年40.08%，但其後自105年25.00%降至1成以下，109年則為18.15%，同時，近10年整體犯罪起訴率則在36.00%至42.00%之間（專書表2-1-8至表2-1-9）。¹⁶這樣的趨勢結合前述犯罪嫌疑人數數據，固然會因為統計來源不同，無法直接推導出同一年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通常會被論以不起訴，但卻足以推論，當警察機關受理愈來愈多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的同時，檢察機關內的妨害秩序罪被告正多被論以不起訴的偵查終結結果。其中關於妨害秩序罪不起訴率偏高的原因，在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253條的脈絡下，雖然包含多元的程序法、實體法判斷問題（也因此，不宜僅憑偵查結果評析妨害秩序犯罪者是否受到刑事司法有效制裁），但當結合109年1月修正施行、擴大處罰範圍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犯罪類別，以及同年相當大幅增加的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數而觀，該次修法結果是否能處理偵查結果中，因行為不符實體法要件所生的不起訴處分，便會成為重要的探究方向，尤其涉及妨害秩序行為防制需求，與刑法妨害秩序罪保護法益、構成要件涵攝間的權衡議題。另一方面，鑑於109年妨害秩序罪少年嫌疑人數、少年交付保護處分人數也相當大幅度增加，前述實體法爭議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中的認定、處

¹⁶ 同前註5。

遇方向應如何定位，也成重要議題。

據此，本文將以109年1月修正施行的刑法第149條、第150條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適用爭議為討論核心。在釐清前揭爭議後，本文將區分成年、少年犯罪者兩條路徑，析論偵查、審理機關在該類妨害秩序罪的認事用法方向，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機關在面臨是類少年事件時應留意之處。

二、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適用爭議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下稱「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在109年修正施行的重點，是將舊法「公然聚眾」要件變更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依據立法資料，因近年街頭聚眾鬥毆事件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但在過去實務見解傾向認定聚眾行為應公然為之，及認為聚眾性屬多數人隨時可增加的狀態下，使得事前約定、人數固定的聚眾鬥毆行為難以成立此類犯罪；同時，由於前述當事人常在案發後互不提起告訴，使相關案件多僅能援引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因此期待藉由修法來有效防制街頭鬥毆行為。¹⁷然而刑事處罰的正當性基礎，在於規範目的是本於對個人，乃至對多數個人利益的保

¹⁷ 刑法第149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年1月15日，<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49>。刑法第150條立法理由，法源法律網，2020年1月15日，<https://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x?lsid=FL001424&lno=150>（最後瀏覽日：2021年12月2日）。黨團協商紀錄，立法院公報，108卷103期，2019年，頁52-56。

護，因此即使現實中存有防制聚眾鬥毆型態的需求，仍需要以符合刑法保護法益範圍內的構成要件解釋為認事用法前提，具體而言，需檢視109年立法者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中，強調以防免危害社會治安、秩序為目的來擴張構成要件適用範圍，及認定強暴、脅迫等要件不需具備妨害秩序意圖的見解，應如何妥適連結至刑事法之釋義。¹⁸

(一)抽象危險犯概念下的立法解釋爭議

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被規範於刑法分則妨害秩序罪章，在體系解釋、立法者解釋等方法下，得判斷其等犯罪所欲保護者為社會秩序或治安。然而針對此類維護社會秩序或治安的制度目的，首先面臨的爭議會是，難以從前述解釋方法界定社會秩序或治安的具體定義與範圍，概念上，社會秩序所表彰的，是人們遵守規範並據以行動，進而形成穩定秩序；而社會治安所表彰者，則可能兼含公眾的安全狀態與安全感，但是，這些概念相當廣泛且不確定，它們可能是指許多已受到刑事法規範並具強制力效果的行為態樣，可能是指他人利益因受保護而呈安全狀態之反射效果，也可能是涉及國家公權力的犯罪預防策略，而如此一來，以維護社會秩序或治安為規範目的的妨害秩序罪，便會面臨以下問題：當我國已透過刑事法等強制性規範建構出符合秩序的生活方式，尤其當新修正妨害秩序罪之強暴、脅迫行為已有同法第304條強制罪，與多類藉由

¹⁸ 同前註。黃榮堅，基礎刑法學（上），4版，2012年3月，頁18-25。

強暴、脅迫以達特定目的之罪名時，為何還需要額外訂立以避免他人受強暴或脅迫影響為目的的犯罪型態？以及，在個人利益保護範圍外，另立以國家治理作為擴大犯罪構成要件適用的基礎，是否可能使刑罰因脫離對個人利益的保護，而影響其行使的正當性？¹⁹

另一方面，擴大適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構成要件的结果，也可能使實務上認定涉及該罪的行為態樣超出立法者預想。依據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紀錄與理由，立法者期待透過擴張構成要件，令執法者在偵辦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行為時，能避免陷入過往實務之人數得隨時增加、行為人應具妨害秩序故意等的證明難題，進而言之，立法者是將舊法難以認定的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態樣，一併列為典型的強暴脅迫型妨害秩序行為，並認定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或脅迫時，便會建構出前述街頭鬥毆的圖像，但同時，立法者又將「一般比較不具惡性的打架或突發案件」從街頭鬥毆態樣中區隔出來，認為此類行為得循傷害、毀損等罪或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²⁰甚至於在立法三讀通過前後，提案或支持修法的政府機關，還

¹⁹ 此處疑義，是以過去文獻對刑法妨害秩序罪章中，特定犯罪保護法益的討論過程為基礎，並在待證議題皆屬妨害秩序罪章整體制度目的之前提下，援引探討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文獻詳如周漾沂，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臺大法學論叢，37卷4期，2008年12月，頁361-364；謝煜偉，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期，2014年9月，頁72-74。

²⁰ 同前註17。

在受訪或聲明時強調是為了防制事先召集型的街頭鬥毆事件。²¹然而問題是，新制施行後發生部分行為人被起訴妨害秩序罪，並進入法院審理程序，如：用餐時與其他客人人口角後互毆、在店門口與他人因嫌隙而推擠毆打、相約看夜景卻在抵達目的時遭毆打等，並不似立法者期待防制的，意圖妨害秩序且人數可隨時增加的強暴脅迫，或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類型，反倒更貼近立法者不著重以妨害秩序罪打擊的「一般比較不具惡性的打架或突發案件」。²²

對於前述現象，需要回歸檢視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即立法者本於防制事前聚眾後街頭鬥毆的動機，將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意圖或施行強暴或脅迫行為，直接認定已導致公眾危害、社會不安之脈絡。從刑事立法的角度來看，是類犯罪不規範實害結果或具體危險，而是推定特定行為一經實行便會產生對法益的侵

²¹ 法務部，立法院於今（13）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正，將更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護，2019年12月13日，<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912/8301912131918a917c.pdf>（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吳政峰，「聚眾不解散罪」修正了！滋事屁孩剝咧等，自由時報，2019年12月1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08625>（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姚岳宏，「聚眾鬥毆」修法明確定義 警署：執法更有力，自由時報，2019年11月13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976910>（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²² 案件事實詳如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23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95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

害，性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²³進而，當前述爭議進入抽象危險犯的思維後，便會轉化成重要問題：在刑法正當性是以保護多數個人利益為前提下，應如何再建構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保護法益，並使該罪的構成要件判斷符合法益保護範圍，避免刑責過於擴張的結果？

前述問題，可以從學理上對抽象危險犯的形成背景與辯證中思考。當代社會在工業化、現代化的進程中，引發了複雜的社會衝突，且影響層面不僅限於個人，也涉及人類群體生存所需的社會、生態性條件，並顯現如何控制風險的問題。²⁴此處，刑事立法也是控制風險的方式之一，它逸脫原本以實害結果為前提判斷行為是否可歸責的模式，並逐漸發展出以抽象危險犯為主的立法方式，其藉由實施定型行為即予以處罰、無須判斷行為與結果間可歸責性的法律適用態樣，回應了當代社會的風險控管與安全需求，同時避免削弱刑罰的犯罪預防功能。²⁵然而後期，以抽象危險犯為主的部分刑事立法，超出了原來的風險控管概念，轉而呼應政治性或心理性的安全保障需求，同時，學理更發展出「行為規範論」，認為為了能較高程度的避免行為造成法益侵害，應建立特定的行為規則來宣示與規訓，進而達成無論是否實際侵害法益，一旦違反特定行為

²³ 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159期，2008年8月，頁239。

²⁴ 古承宗，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收於：刑法的象徵化與規理性，2017年2月，頁48-49。

²⁵ 王皇玉，同前註23，頁240-241；許恒達，刑法法益概念的苗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期，2011年10月，頁143-144。

規則即科以刑罰，以利預防犯罪、維護社會秩序的效能。²⁶但是，即使在風險社會下，將動用刑罰的時機提至法益實害之前的態勢已屬必要，學理仍認為不能忽視刑罰規範的本質，亦即：每個人都是對等承認與保護彼此關係的法主體，而刑事不法的認定則意味著對此等信賴關係的侵害，換句話說，抽象危險犯立法仍須建立在個人（或多數個人）利益侵害的基礎上，否則便容易使刑罰淪為滿足個人或團體期待，或僅是形式上的回應外界對效能的質疑。²⁷

（二）立法者期待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連結

回到本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雖然立法者以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態樣，預設其屬聚集三人以上為（或意圖為）強暴脅迫行為，且已破壞社會秩序或治安，因此應適用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罪處罰，但是在抽象危險犯釋義下，此思考途徑可能會面臨兩階段的爭議，首先是立法者對防制召集型街頭鬥毆行為的期待，是否與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構成要件相一致，此際，相較前述兩罪中的「公然聚眾」要件變更，更重要的議題或許會是，兩罪構成要件在早期訂立之時，背後的抽象危險預設是否和當今立法者的期待一致。實際上，兩罪的基本構成要件——第149條的「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

²⁶ 古承宗，同前註24，頁91-93；許恆達，同前註，頁147-149。

²⁷ 古承宗，同前註24，頁93-95。

次以上而不解散」，與第150條的公然「施強暴脅迫」，自我國刑法於24年頒布之時便已存在，而相似概念也可溯及至元年的暫行新刑律，依循當時立法資料，兩罪原本被置放在「騷擾罪」罪章，並被預設其等行為會危害地方安靜，其中，第164條（相當於現行法第149條）在立法資料中被認定是妨害未然的性質，因此如群眾在應官員之命後解散，便不成立該罪，而第165條（相當於現行法第150條）在立法資料中也論及其和第164條間的關聯，認為第164條由於是以受命不解散為要件，且群眾行為已是公然抗命，因此不宜解讀為第165條的未遂犯。²⁸當暫行新刑律轉變為17年舊刑法，並變更為現行刑法時，仍未變動前述立法意旨，而主要是在考量騷擾罪本質亦為妨害秩序下，將兩罪納入妨害秩序罪章，並界定性質為純粹妨害秩序行為，同時增修兩罪的「公然聚眾」要件，以強調其等性質為擾亂地方秩序，與他罪有別。²⁹

據此可以發現，刑法第149條與第150條在最初的立法意旨中，前者是防制聚眾並對抗公權力的行為，後者是聚眾施行強暴脅迫，直至接續的現行刑法與實務見解也未見變動。因此在新修正妨害秩序罪裡，不宜將兩罪視為同一性質，即第149條是第150條的未遂或預備行為，進而言之，縱使在109年修法施行版本，立法者將防制事前召集

²⁸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2010年7月，頁438-439。

²⁹ 黃源盛，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2010年7月，頁947、1054-1055。

型街頭鬥毆的期許列入兩罪的修法理由，但由於此類行為並非第149條的規範範疇，因此認事用法上，仍應檢視該行為如何涵攝在第150條之於公眾可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的要件，同時也會進入下一階段爭議：第150條犯罪的妥適保護法益解釋方向。對此，固然該罪從立法之初便是立基於純粹的秩序維護，但是在刑罰正當性中，仍須將所謂破壞社會秩序、治安的規範目的，用個人利益侵害相關的保護法益來理解。至於是類犯罪的保護法益具體內容，可以在考量第150條之於公眾可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通常涉及公共安全，因此得將保護法益具體化為「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財產」。³⁰而在此脈絡下，立法者期盼防制的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進入認事用法階段時便須在以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為保護法益的前提下，判斷是否成立刑法第150條構成要件。

³⁰ 謝煜偉，同前註19，頁73。此處文獻參考、援引方法也同前註19。此外，近年也有學者在探討抽象危險犯概念時，提到過往對於抽象危險犯的論證基礎，多有為了提升法益保護效能而犧牲法主體性，並顯現國家「將潛在行為人視為無力評估生活情境之無自控能力者」的態度，因此在探索與重構安全性理論後，從「認知穩定性」角度考量人會趨吉避凶、其行使權利與否會取決於他人行為是否改變了自身和權利行使相關的心理狀態，進而認為抽象危險犯旨在確保和生命、身體、隱私、名譽、財產等受刑法保護的個人權利，其行使之心理狀態不會受他人影響。詳如周漾沂，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期，2019年3月，頁176-202。

(三)以刑法第150條為核心的構成要件解釋方向

在分析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立法意旨、規範行為態樣，並將立法者期許連結至第150條犯罪後，則需進一步判斷該罪構成要件應如何連結其保護目的。對此，本文以第150條第1項構成要件為論證核心，首先在客觀構成要件上，雖然依循抽象危險犯、本文析論保護法益範圍等解釋方法下，該罪乃推定在公眾可見的場合聚集三人以上並為強暴脅迫，即會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但此種立法模式並未禁止實務在認事用法時不得進行合目的性解釋。鑑於實際上確實可能發生行為符合是類犯罪構成要件，卻未造成不特定多數人法益侵害或穩定行使的結果，故仍需以合目的性解釋方法來判斷在公眾可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或脅迫行為，於當下時空環境是否確有可能侵害前述法益。接著在主觀構成要件上，行為人除了認知自己在公眾可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並為強暴或脅迫行為外，由於抽象危險犯是將刑罰成立時點提至實際侵害結果發生之前，本質上為特定行為之未遂，因此，縱使如立法者所言，無判斷是否具有妨害秩序故意之必要，仍須要求行為人行為時，應認知（或得預見而不違背本意）自己欲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的生命、身體或財產。³¹

事實上，在刑法第150條修正施行後的法院判決，雖然有見解參考立法理由，認為行為人在符合該罪構成要件

³¹ 黃榮堅，論行為犯，收於：刑罰的極限，1999年4月，頁232-234。

下為強暴或脅迫，且主觀上對前述行為有所認知，即成立該罪，無須判斷行為是否危害社會安寧秩序；³²但也有法院判決在參考立法理由後，傾向透過刑法危險犯的觀念，認為當行為人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行強暴或脅迫，須符合「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其等行為將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要件。³³另外，更有法院判決考量，該罪第1項後段對首謀或下手實行強暴或脅迫的行為人，論處的最低法定刑為6月有期徒刑，且無法裁量其他主刑，但其他和強暴、脅迫相關的法定刑則有徒刑、拘役、罰金等多元主刑可裁量，因此認為該罪構成要件在認定上不宜過寬，仍應以行為在客觀上已造成社會安寧秩序危害、行為人主觀上認識前述行為為要件。³⁴據此，法院實務對於刑法第150條，似

³² 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上訴字第416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4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

³³ 如：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原上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基隆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908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343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55號刑事判決；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559號刑事判決；雲林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8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444號刑事判決；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45號刑事判決；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

³⁴ 如：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第108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上訴字第762號刑事判決；士林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11號刑事判決；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161號刑事判決、110年度簡字第

乎開始形塑一種不僅止於判斷行為人是否從事該罪欲禁止的行為，也積極判斷該行為是否在客觀、主觀上皆可連結到危害社會秩序結果的見解。本文認為，這樣的見解發展或許可以讓該罪的抽象危險犯適用範圍妥適受到限縮，避免立法者未設想的、多元的強暴或脅迫行為僅因在公眾可見場合中實行，便直接依循該罪論處的結果，惟未來實務運作上，可能也需思考以社會秩序作為受危害對象，在刑法正當性中的爭議與合適的限縮方向。

另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當行為人在街頭鬥毆中的角色係屬在場助勢者時，除可能涉及該罪外，也可能涉及刑法第283條之助勢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的構成要件，這在法律解釋上便會產生新修正刑法第150條是否因不致人於死或重傷為要件，而成為同法第283條前置犯罪的疑義，事實上，也有學理提到聚眾鬥毆中位居首謀或下手實施之人，在第283條於108年修法刪除「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要件後，實務上會將案

185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95號刑事判決、110年度訴字第142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64號刑事判決；苗栗地方法院109年度易字第742號刑事判決；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93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原訴字第47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1974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155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38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訴字第2503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68號刑事判決；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110年度原訴字第17號刑事判決；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花原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109年度原訴字第81號刑事判決。

件轉往適用第150條第1項後段的可能性。³⁵不過如依循本文前述脈絡，即使兩罪的保護法益在不特定多數人生命等項中有部分重疊，惟第283條是以聚眾鬥毆的群體為核心，在極度混亂中難以判斷行為對於侵害結果間具可歸責性的背景下，認定助勢性屬擴大鬥毆規模或嚴重程度的典型危險行為；³⁶而第150條則是以街頭鬥毆參與者外的不特定多數人為保護對象，判斷街頭鬥毆是否符合在公眾可見之場合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或脅迫要件，與判斷在當下時空是否可能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後，區別首謀、下手實施、助勢者來判斷各別要件與法定刑責。至此可發現，兩罪的保護範圍與要件各異，因此，本文認為，不宜將第150條解釋為第283條的前置犯罪，因而當發現助勢行為未符合第283條要件時，需重新以第150條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來判斷是否成立該罪，而非直接以致死或重傷之有無來界定。

三、新修正刑法第150條犯罪在司法機關中的落實

前述刑法第150條犯罪在抽象危險犯立法中的保護法益、主客觀構成要件之判斷，是法院認事用法時應留意認定的方向，自不待言。不過在警政、司法機關中，由於對犯罪要件認定程度和法院有別，因此新修正該罪之內涵如

³⁵ 蔡聖偉，2019年傷害罪章修法評釋(二)——關於群毆助勢罪、傳染性病罪與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及發育罪部分，裁判時報，101期，2020年11月，頁83。

³⁶ 同前註，頁80-81。

欲在機關執行中落實，需因應各機關法定職權性質來探討不同策略。

(一)成年犯罪案件

當成年人涉犯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時，通常會經過警察逮捕、受理案件，以及移送檢察機關偵查，並由檢察官依犯罪嫌疑程度決定應否起訴。首先在警察逮捕階段，依據刑事訴訟法第88條第2項、第3項，要件包含「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或有被追呼為犯罪人、因法定要件顯可疑為犯罪人。不過如檢視刑法第150條的構成要件與立法紀錄，會發現即使不要求警政機關於調查案件時作前述保護法益與構成要件關聯性等判斷，由於光是「強暴」、「脅迫」兩項要件便也已涉及其他個人法益的犯罪類別，因此該罪在警察調查階段的認定爭議可能較小，事實上，此次修法動機也非著重於逮捕街頭鬥毆犯罪者的法規依據問題，而是逮捕後因當事人不提起告訴等情，未能由司法機關實質論罪的爭議。

但是當案件進入檢察機關偵查時，證明程度便會提升至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的綜合偵查所得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此時，前述的保護法益、構成要件判斷方式便須較警方逮捕、調查階段時嚴謹，例如：綜合一切證據認定，可否論證被告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時，確實有造成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侵害，且被告為上述行為時，對於行為本身與法益侵害態樣皆有所認知。整體而言，在檢察機關偵查階

段，刑法第150條的認定不宜如立法者所言，僅就被告是否行為符合、認知該類犯罪構成要件來判斷起訴與否，而是要回到抽象危險犯的妥適處理方向，結合保護法益的合目的性說理。

至此，需要留意的還有政府機關對於該罪，乃至於刑法妨害秩序罪章的執行成效評估。觀察犯罪進入偵查、審理階段後的執行情狀，政府機關多會側重於起訴率、定罪率等的統計指標，而在妨害秩序罪章的評估上也不例外，也曾出現媒體投書以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施行後不起訴率偏高、定罪率偏低等結果，推論是起因於司法機關「舊思維」導致定罪不易現象。³⁷然而如考量此類犯罪關聯的抽象危險犯判斷模式，會發現案件在不同處理階段，對於案發當時時空環境下，行為是否確實造成法益侵害的判斷，可能會因證明程度不同而有多元見解，最終可能還需進入法院為縝密調查與判斷，因此，如果此類案件要考量的重點不僅止於行為人是否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也包含較複雜的時空背景、侵害他人可能性等判斷時，以起訴率、定罪率評論新制執行成效，自然容易落入「成效不彰」的解讀，而落實本項規範的重要課題，應是充分釐清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法院等的有罪認定程度與職責差異，並得透過機關聯繫會議等方式，加強相關證物

³⁷ 許福生，聚眾鬥毆不起訴？加強蒐證提高定罪率，聯合新聞網，2021年1月20日，<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87724>（最後瀏覽日：2021年9月9日）。

蒐集能力，來縮小不同犯罪處理階段對於刑法第150條中，不特定多數人法益侵害情境、強暴或脅迫行為、行為人主觀認識範圍等的認定差距。³⁸

(二)少年觸法事件

當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犯罪時，因該罪最輕本刑為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第27條，非屬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罪，原則上會在警察機關逮捕、受理案件後，以少年保護事件移送少年司法處理。³⁹不過在少事法規範意旨與程序中，認定少年是否觸犯新修正妨害秩序罪的脈絡可能不同於成年犯罪者。

少年事件在少事法第1條規範意旨中，期待著透過法規、司法權力，重視司法少年的多元發展可能性，並期盼藉由少年與相關人士來重組少年過去、復原少年展望未來的能力，與在不受他人控制下重塑未來。⁴⁰在這樣的規範

³⁸ 加強蒐證能力之研究建議，亦可參閱許福生，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卷5期，2021年10月，頁24-25。

³⁹ 雖然依少事法第27條第2項，尚有以少年是否犯罪情節重大，由法院裁定移送地檢署，使案件轉變為刑事案件的裁量空間，但在近10年經法院裁判與個案調查的刑事案件少年數據中，並未出現妨害秩序罪之犯罪類別（專書表3-2-13）。

⁴⁰ 李茂生，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收於：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2018年1月，頁147；蔡宜家，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收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年12月，頁338-339。

意旨下，少事法於多階段設置了以協助健全少年成長為目的，防免少年被輕易貼上司法標籤的機制，包含依據少事法第18條，規劃自112年後開放警察、司法機關得將第3條第1項第2款所列曝險少年，自少年司法轉至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而少年法院依據同法第29條第1項，得以少年調查官調查結果判斷少年行為是否情節輕微、作成不付審理裁定，或依同法第41條，以審理結果判斷少年應否進入交付保護處分階段，即便裁定少年交付保護處分，少年法院依同法第42條，也得判斷少年應否進入矯正機構內執行感化教育。整體而言，少事法設立了許多讓少年在深入司法程序前的多元處遇選項，以提升少年回歸教育、社福體制的機會。

至此，對於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犯罪相關案件而言，倘若在警察移送、司法調查階段未加強判斷該少年行為時，當下時空環境是否侵害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法益，以及少年是否充分認知前述情狀的話，便可能在僅著重認定刑法第150條的規範要件後，讓該罪修法前無可能涉及觸法行為的少年，直接進入司法處理階段與處遇計畫，相對忽略了少年可能根本不成立妨害秩序罪的可能性。在少事法中，這個問題尤其會牽涉到少年行為，如街頭鬥毆中的助勢行為，究竟是因觸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前段，而需進入對應觸法少年的保護事件程序，還是未觸法但符合少事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目「有預備犯罪或犯罪未遂而為法所不罰之行為」要件，需進入對應曝險少年

的程序，或者是系爭行為皆未符合前述少事法程序之前提要件，而需回歸社福、教育相關法規處理。

因此在認事用法程度上，不同於成年犯罪者，為能落實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的少事法規範意旨、避免少年被輕易貼上司法標籤，從發現少年涉犯刑法第150條、尚未移送司法機關的階段，便需謹慎調查少年在公眾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為強暴、脅迫等行為時，主客觀上得否連結保護法益侵害，以決定其身分應為觸法少年、曝險少年或非少事法處理之少年，後續進行其他司法程序時，少年調查官與少年法院也皆須加強留意該少年行為和刑法第150條保護法益侵害間的關聯，與少年對前述行為的認知狀態，避免少年被輕易論罪、過快進入司法調查及處遇流程。

參、結論與建議

本文以「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為基礎，透過政府機關揭示的犯罪數據資料，呈現109年於多階段的主要犯罪態樣及其近10年趨勢分析，及呈現同年份、區間之結束矯正機關處遇後再犯情形，與社區處遇履行狀況。為憑供後續相關學術研究、政策研議上的指標觀察與深入探究，本文羅列重要結論如下：

一、警政調查

102年至107年全般刑案案件數逐年減少、犯罪嫌疑人數逐年增加。109年犯罪嫌疑人之犯罪類別與行為態樣主

要為公共危險罪之酒後駕車、肇事逃逸；毒品犯罪之施用、持有第二級毒品；詐欺罪，與竊盜罪之扒竊、直接拿取行為。其中，公共危險罪在103年至108年，酒後駕車人數逐年減少、肇事逃逸人數逐年增加；持有第二級毒品罪人數在100年至106年逐年增加；詐欺罪人數在102年至109年逐年增加。

二、檢察偵查

偵查終結階段，整體案件在106年至109年，無論人數或比率，起訴、緩起訴皆逐年減少、不起訴皆逐年增加。109年偵查終結被告人數之主要犯罪類別為詐欺罪、傷害罪、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其中，詐欺罪不起訴率在103年至108年，以106年為分界點先降後升；公共危險罪起訴率在100年至108年，以104年為分界點先升後降，不起訴率在100年至109年，以103年為分界點先降後升，緩起訴率自100年後呈下降趨勢；毒品犯罪不起訴率在104年至108年逐年下降，緩起訴率自100年逐年下降至104年後呈上升趨勢；竊盜罪不起訴率自101年後呈下降趨勢。

三、判決確定

判決有罪的定罪率在近10年皆維持在95.00%至97.00%。109年有罪確定人數之主要犯罪類別為公共危險罪、毒品犯罪、竊盜罪、詐欺罪，其中，公共危險罪人數自106年後逐年減少。

四、矯正執行

(一)新入監受刑人數在106年至109年逐年減少。109年新入監受刑人犯罪類別主要為不能安全駕駛罪、施用毒品罪、竊盜罪與詐欺罪，其中，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在100年至109年，以103年為分界點先增後減；施用毒品罪人數在103年至109年，以106年為分界點先增後減；同時在100年至109年，竊盜罪人數除106年外逐年減少；詐欺罪人數以104年為分界點先減後增。

(二)自監獄出獄後2年內再犯率在105年至107年，期滿出獄皆高於假釋出獄。其中，期滿出獄後再犯率以6月以下最高，假釋出獄後再犯率，105年及106年以1年以上2年未滿最高，107年以6月以上1年未滿最高。

五、社區處遇

100年至109年，附條件緩起訴與附條件緩刑之條件履行，無論是義務勞務、戒癮治療與必要命令，推估履行完成率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同期間，假釋、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較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0年至108年，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的推估履行完成率也皆略高於履行未完成率，109年推估履行完成率雖然大幅度高於履行未完成率，惟主要受到權責機關將受處分人於履行途中「聲請完納罰金」自履行未完成改列履行完成項的影響。

六、新修正妨害秩序罪

犯罪數據與趨勢在109年議題中，雖然國際上將新冠

肺炎與犯罪型態變化列為重要研究項目，但鑑於我國當年尚未採行近似國際的封城、居家等政策，仍不宜以國際研究為基礎來論證我國犯罪數據與新冠肺炎間的因果關聯性。不過回顧我國刑事法議題，109年也是刑法第149條、第150條妨害秩序罪修正施行，同時犯罪嫌疑人數較以往大幅增長的一年，而在近10年妨害秩序罪嫌疑人漸趨增長、不起訴率也漸趨上升的狀態下，便有探討新修正妨害秩序罪法律、機構執行爭議的必要：

(一)新修正妨害秩序罪在增修後，立法者期待在行為主客觀要件皆符合公眾得出入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且意圖或實行強暴或脅迫時即成立犯罪，不以認知行為係在妨害秩序為必要。然而在刑罰正當性乃建立於對多數個人利益保護時，即使諸如此類犯罪的抽象危險犯立法於風險社會中應運而生，仍應謹守規範目的在於維護多數人利益的原則上，以避免落於滿足團體期待或受國家權力過度規制。

(二)基此，首先須檢視立法者以防制事前召集型街頭鬥毆為初衷下的修法提案，是否確實和刑法第149條、第150條規範有所關聯，惟在兩罪立法之初，便設定第149條在於防制聚眾與對抗公權力，不宜視為第150條的未遂或預備犯罪型態，且未經後續立法、實務更動見解，因而較適合將立法者期待連結至第150條規範要件。而在抽象危險犯解釋下，該罪保護法益宜為不特定多數人生命、身體、財產，並在客觀構成要件中進行合目的性解釋，與在主觀構成要件中判斷行為人是否認知行為與保護法益侵害

間的關聯性。同時就助勢者行為，需留意刑法第283條與第150條在保護法益、制度目的等本質的不同，適用上不宜將第150條視為第283條的前置犯罪。

(三)前述判斷基準應於法院審理時謹慎落實，自不待言，但在成年犯罪、少年事件之其餘程序中，應因性質而為不同的落實方針：

1.成年犯罪

於警察逮捕與調查階段，因該類犯罪構成要件本即有成立他罪的高度可能，故較無精確判斷該類犯罪要件與保護法益侵害關聯之必要，然而在檢察機關偵查階段，因證明程度提高，需謹慎綜合一切證據論證案發時空下，行為是否提高法益侵害的可能性，以及行為人對於前述可能性是否存有認知。此外，鑑於前述各階段判斷程度不一且複雜，本文除提醒以犯罪統計上的起訴率、定罪率等指標進行成效評估，容易落入成效不彰的解讀外，也建議未來可藉由機關聯繫會議、加強蒐證能力等方法，來減少不同犯罪處理階段對保護法益、構成要件等的認定差異。

2.少年事件

在少年事件處理旨在協助少年健全成長、脫離司法標籤的前提下，應在各階段加強重視少年於案發當下是否確實提高保護法益侵害的可能性，以及是否充分認知前述狀況，以利少年進入司法前能被妥適判斷觸法、曝險兩條處理途徑，與避免少年過快被認定成立此類犯罪、進入後續司法與處遇流程的循環。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內政部統計處 (n. d.)。內政統計查詢網。 <https://statis.moi.gov.tw/micst/stmain.jsp?sys=100>
- 王皇玉 (2008)。論危險犯。 *月旦法學雜誌*，159，235-244。
- 古承宗 (2017)。風險社會與現代刑法的象徵性。載於古承宗著，*刑法的象徵化與規制理性* (頁45-103)。元照。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2019)。中華民國104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5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5155/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n. d.)。中華民國109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 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 (n. d.)。我國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Lpsimplelist>
- 司法院 (n. d.)。統計年報。 <https://www.judicial.gov.tw/tw/np-1260-1.html>
- 吳政峰 (2019)。「聚眾不解散罪」修正了！滋事屁孩剉咧等。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008625>
- 李茂生 (2018)。新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基本策略——後現代法秩序序說。載於李茂生主編，*少年事件處理法論文集——一部以贖罪心理與道德決斷形塑出來的法律* (頁95-188)。新學林。
- 周漾沂 (2008)。論「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之處罰理由。 *臺大法學論叢*，37 (4)，347-389。 <http://doi.org/10.6199/NTULJ.2008.37.04.07>
- 周漾沂 (2019)。重新理解抽象危險犯的處罰基礎——以安全性

- 理論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109，161-210。
- 法務省（n. d.）。令和2年版犯罪白書。http://hakusyo1.moj.go.jp/jp/67/nfm/n67_2_7_4_3_2.html
 - 法務部（2019）。立法院於今（13）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條修正，將更有助於社會秩序之維護。
<https://www.moj.gov.tw/Public/Files/201912/8301912131918a917c.pdf>
 - 法務部（2020）。法務統計年報（108年）——矯正統計。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463
 - 法務部（n. d.）。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終結件數（件）。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n. d.）。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人數（含性別）（人）。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inquiry/InquireAdvance.aspx>
 - 法務部（n. d.）。法務統計。<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
 - 姚岳宏（2019）。「聚眾鬥毆」修法明確定義 警署：執法更有力。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976910>
 - 許恒達（2011）。刑法法益概念的茁生與流變。月旦法學雜誌，197，134-151。
 - 許福生（2021）。相互鬥毆判決案例之研析。軍法專刊，67（5），1-27。
 - 許福生（2021）。聚眾鬥毆不起訴？加強蒐證提高定罪率。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5187724>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上）。元照。
 - 黃源盛（2010）。晚清民國刑法史料輯注（下）。元照。
 - 黃榮堅（1999）。論行為犯。載於黃榮堅著，刑罰的極限（頁211-242）。元照。

- 黃榮堅（2012）。*基礎刑法學（上）*（四版）。元照。
- 蔡宜家（2020）。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於少年感化教育。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主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頁337-400）。<http://doi.org/10.978.9865443/450>
- 蔡宜家、吳永達（2020）。近10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108年刑事修法與政策觀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6，1-64。
[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http://doi.org/10.6460/CPCP.202012_(26).01)
- 蔡聖偉（2020）。2019年傷害罪章修法評釋(二)——關於群毆助勢罪、傳染性病罪與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全及發育罪部分。*裁判時報*，101，79-92。<http://doi.org/10.3966/207798362020110101008>
- 謝煜偉（2014）。群眾恐慌下的恐嚇公眾危安罪：北捷隨機殺人案後續事件解析。*月旦法學教室*，143，69-76。<http://doi.org/10.3966/168473932014090143015>
- 警政署（n. d.）。警政統計查詢網。<https://ba.npa.gov.tw/npa/stmain.jsp?sys=100>

二、英文文獻

- Liu, J., Zhang, Y. & Wang, X. (2021). Covid-19 and Asian Criminology: Uncertainty, Complexity, and the Responsibility of AJOC Amidst Eventful Times. *Asian Journal of Criminology*, 16(1), 1-4. <http://doi.org/10.1007/s11417-021-09347-2>